

### 第三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四、出席委員（敬稱略）：

陳慧慈、黃雪玲、鄭家齊、陳永聰、蔡玲儀、吳憲良、黃德清、  
鄭昭雄、謝忠賢、顏璧梅

五、列席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陳宜彬、徐明德、牛效中、趙衛武、石門環、洪子傑、  
張國榮、唐大維、宋清泉、史美嘉、林繼統、李綺思  
台電公司：姚俊全、葉英川、李榮曜、王瀛實、鍾景祺、楊光榮、  
吳耀文、林清榮、江文華

六、紀錄：李綺思

七、主席致詞：略

八、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監督作業說明：略

九、選舉副召集人：經與會委員提議且無異議通過由陳慧慈委員擔任  
副召集人。

十、專題報告及討論

（一）核能四廠建廠安全管制概況與原能會未來兩年管制作業說  
明（原能會）

1. 鄭委員昭雄：

由簡報中可知，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第一階段審查意見，迄今仍有 13 項細項未答覆，是否係因牽涉嚴重安全問題，

原能會應繼續追蹤。

**原能會答覆：**

所未答覆者，台電公司表示主要是仍待原廠商提供進一步資料。另對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所有審查意見、要求等，本會均會持續追蹤，直至獲得澄清、答覆，方會予以結案。

**台電公司答覆：**

有關本公司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意見尚未答覆部分，主要係待廠家進一步提供詳細計算書等資料，而非是因任何安全上的問題。

**主席裁示：**

所有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意見，請原能會持續追蹤辦理。

**2.陳委員永聰：**

一號機反應爐水壓測試由原訂97年3月15日再延至97年10月，其原因為何？依主要徑推估，此項工作將影響工進約6個月，98年底發電目標可能受影響。

**台電公司答覆：**

水壓測試落後主要原因包括工程施作上之延遲及水壓範圍之擴大等因素，目前最新之預計時程為9月上旬（在現場順利施工完成及所有先備條件齊備，並經原能會同意的理想狀況下）。

**原能會答覆：**

由於核能四廠水壓測試與核能一、二、三廠及國外的測試方式有明顯差異，因此於 97 年 6 月份水壓測試前會議（該時間點台電公司水壓測試先備條件尚未齊備），本會提出許多問題請台電公司澄清。本會雖然充分了解台電公司主要的困擾在於與奇異公司的商務問題，導致奇異公司並無全力支援該項測試，但此部分仍須台電公司自行處理。

據了解，目前水壓測試的狀況是大部分問題均已獲得澄清，但對於爐內泵之沖淨水流，在廠家強烈建議下，台電公司打算將其相關管路納入此次水壓測試範圍內（原該段管路擬於第二階段水壓測試時方執行），故水壓時程亦往後順延。

### 3.陳委員永聰：

經由一號機反應爐水壓測試歷程經驗，建議台電公司爾後應提早向原能會報告各項重要測試規劃情形，及早溝通，避免類似此試驗發生「範圍界定認知差異」，致執行進度一延再延情況。而此溝通、報告之辦理情形，建議於本委員會提報。

#### 主席裁示：

為國家經濟發展，各單位一定要在安全的基礎上，儘速如期如質完成核能四廠此一國家重大建設。

## （二）核能四廠建廠工程現況及未來兩年工程作業說明（台電公司）

### 1.陳委員慧慈

- (1) 施工進度目前落後將近 2%，要如何進行相關作業以追上落後的進度？
- (2) 未來可否將每一次台電公司必須提出的報告之審查結論，在本委員會中做簡要說明。
- (3) 可否在未來各次會議中，就起動測試前的所有必須準備的各項重要工作，提出目前的準備狀況（由各負責人報告，內容為目的、執行方法、預期的困難及可能解決的方法等）。
- (4) 目前的重點都放在一號機，但對於二號機的進度及相關管制措施，希望爾後能分開報告。
- (5) 希望台電公司之各項回饋措施，能多與地方鄉親協調，俾能真正使用至地方民眾所需之處。

#### 台電公司答覆：

目前表列之落後進度雖為 2%，但相較過去一年的落後程度，在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下，已經將此落後差距逐步減少，本公司仍將繼續努力，以能達到工程預計期程。

目前本公司的大部分資源都投入一號機之興建，但對於二號機之興建本公司亦未掉以輕心，會將一號機之經驗回饋至二號機之興建，對提升二號機之興建品質及工進大有助益。

核能四廠之興建與日本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有很大之差異，因此很多一號機興建時所遭遇之問題，在日

本均未曾遭遇，故無法及時以目前日本電廠為借鏡，因此仍須仰賴原設計單位奇異公司，但以目前奇異公司的能力，很多困難點仍會層轉至日本，因此本公司在興建過程中均會多偏重日本的經驗。另本公司依規定核撥睦鄰經費時，會多與地方溝通。

## 2.鄭委員昭雄

- (1) 對新調整增加之電費，請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
- (2) 對於每年支給鄉公所之協助金，請台電公司按每年物價指數調整增加。
- (3) 請台電公司核能四廠在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時，將核能四廠附近貢寮、澳底、龍門、福隆等地區一併規劃整體興建，經費全部由台電公司負擔。
- (4) 請加強核能四廠周邊及台二線濱海公路兩旁綠美化工作。

## 3.謝委員忠賢

希望台電公司在簡報時能將回饋金發放之比例細分列出，以使地方民眾更能了解回饋經費的應用情形。另台電公司在設立輸配線電塔、電纜時，一定要多與地方民眾溝通，因為未來一定會有許多電塔、電纜架設、通過雙溪鄉。

## 4.吳委員憲良

- (1) 台電公司連核能四廠外圍道路之修護都無法做好，因此本人對趕工中的核能四廠興建品質實在沒有信心。
- (2) 地方對電協會之補助仍不甚滿意，希望台電公司能多與

地方溝通以了解地方所需。

- (3) 鑒於台電公司之協助一直無法滿足地方的需求，貢寮鄉正考慮對於原租借台電公司之鄉有土地與台電公司解約。

#### 5.顏委員璧梅

- (1) 核能四廠興建工程進度的落後，由簡報中可知主因係與奇異公司商務上的爭議所造成，在此狀況下，台電公司如何獲得必須的資訊，而不會因與奇異公司有所爭議而造成工程延宕。
- (2) 若地方民眾對台電公司信心不足，即使再多經費補助也無法滿足地方之需求，建議台電公司考量如何將有限的經費，補助在能協助建立地方永續繁榮的事務上(例如：整體規劃地方繁榮計畫等)，如此才能真正達到回饋、補助地方的目的。

#### 台電公司答覆：

本公司目前與奇異公司之關係仍存在，惟其在執行部份工作之價格上與本公司仍有爭議，惟為避免延宕工程，本公司亦同時與日本東芝公司洽商以解決問題，期透過雙重管道之進行，加速工進。目前地方回饋之計算基礎是建廠總工程經費之 1%，而運轉後則是以其運轉發電總額之 1% 計算。

#### 主席裁示：

建議台電公司對於有限之回饋資源，充分與地方民

眾溝通應用之方向、項目，以使核能四廠與地方共創雙贏。

## 6. 蔡委員玲儀

核能四廠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監督與查核，屬本委員會任務之一，隨著工程進展，各界對於核能四廠安全相關事宜將更為關注，台電公司對於資訊公開作法為何？建議於爾後之會議報告說明。

## 7. 黃委員雪玲

- (1) 本次簡報偏重於進度及與民眾溝通事務，希望下次簡報能多提供一些與安全相關之議題。
- (2) 台電公司應思考為何居民排斥核能電廠，應考量加強民眾之核能安全教育，使民眾建立核能安全信心。

## 8. 黃委員德清

核能四廠之興建已逐步進入機、儀的安裝階段，請台電公司加強施工人員之安全防護教育，並建立適當安全防護計畫，以維施工人員之安全。

## 9. 鄭委員家齊

- (1) 一號機反應爐水壓測試的延遲會不會影響到緊急爐心注水試驗的進度？
- (2) 人工做的沙灘是否評估過沙流失的可能性，以及沙灘造出後遊客遊玩的安全性？

台電公司答覆：

有關各個測試彼此間關係及可能遭遇等問題，本公

司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有關沙灘之問題，本公司係配合東北角風景區之養灘計畫執行，此乃因應之前認為沙灘流失係肇因於核能四廠重件碼頭的興建，雖然之後證實並非如此，然本公司仍持續協助此計畫之執行。另所補之沙，其來源亦係由本地開挖所得，因此應對環境無太大影響。

#### 10.陳委員慧慈

- (1) 有關回饋鄉里問題，請台電公司多與地方溝通，建議以地方未來之發展願景及核能四廠共榮之目標考量，整體規劃，如此方能將有效資源作最佳之投資，真正為地方未來之發展盡一份社會企業家的責任。
- (2) 台電公司目前興建時所遭遇之問題，應徹底思考如何解決，若能順利解決問題並獲得相關核心關鍵技術，即使必須花費較多經費，就長遠來看似仍對台電公司有所助益。

#### 十一、結論

- (一)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中，提報起動測試前所有必須準備的各項重要工作目前準備狀況（包括目的、執行方法、預期的困難及可能解決的方法等）。
- (二) 有關核能四廠管制及興建之資訊公開、透明化執行狀況，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 (三) 本委員會除將持續著重安全議題之監督外，亦請台電公司對委員所提與地方相關之各項議題（回饋金分配、安全教育、



綠美化、永續發展等)加強溝通,協助辦理,以使核能四廠  
與地方均能共榮發展。

十二、散會